



INNOMAXX

INNOMAXX BIO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創富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年報

2004

目 錄

公司資料	2
行政總裁報告	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	7
董事局報告書	11
核數師報告書	18
綜合損益賬	19
綜合資產負債表	20
資產負債表	22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23
綜合現金流量表	24
財務報表附註	25
財務摘要	58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周玉成 (主席)
傅偉民
祁先超 (行政總裁)
趙林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天錫
王義明

公司秘書

彭桂平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32樓3206-3211室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香港分行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340

行政總裁報告

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242,45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8,109,000港元），較同期顯著上升12.4倍，營業額大幅增加主要由於二零零四年內開始貿易業務。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為86,21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5,290,000港元）。

臍帶血儲存

本集團於近年來一直致力於提高公眾對儲存臍帶血的好處的認識。於二零零四年度，臍帶血儲存服務的登記人數創歷史性新高，增長率達31%，錄得營業額11,72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9,287,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下半年，本集團成功在澳門推出臍帶血儲存服務，預期澳門之業務會於二零零五年快速增長。

投資

本集團自一九九七年三月三日在中國以中期租約一直持有一項投資物業，即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環市東路339號廣東國際大廈二樓（「廣東國際大廈」）。獨立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場基準對廣東國際大廈之估值約為155,8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東國際大廈之租金收入為8,80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8,807,000港元）。

此外，本集團於年內投資若干上市證券，並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變現溢利2,45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

國際貿易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下半年開始貿易業務，主要從事採購及分銷藥物及化學原料。本年度錄得之營業額為163,73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

行政總裁報告 (續)

上海華源長富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Offspring Investments Limited(「Offspring」)訂立有條件協議(「該協議」)，向中國華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中國華源生命產業有限公司(「華源生命」)收購上海華源長富藥業(集團)有限公司(「上海華源長富」)3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65,000,000元(約156,000,000港元)(可予調整)。

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該協議之所有條件已獲履行，並已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完成將上海華源長富之30%股權從華源生命轉讓予Offspring的有關手續。根據該協議，Offspring須於該協議之生效日期(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後三個月內分三期向華源生命支付合共人民幣165,000,000元，作為收購之代價。華源生命隨後同意就第二期及第三期之付款期延長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誠如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本公司發表之公佈所披露，鑑於本集團未能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籌得足夠資金支付第二期及第三期款項，故此華源生命與Offspring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訂立撤銷協議(「撤銷協議」)以撤銷該協議。根據撤銷協議，Offspring須簽立必要文件，將上海華源長富之30%股權轉回華源生命，於完成股權轉讓後十個工作天內，華源生命須向Offspring退回人民幣49,500,000元(即早前根據該協議支付予華源生命之首期款項)。撤銷協議將於取得中國有關部門審批及完成股權轉讓程序後，方為完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為12,58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流動資產淨值為166,993,000港元)，流動比率為0.92(二零零三年：11.5)。流動負債增加147,121,000港元或927%，主要由於於年結日尚未繳付收購上海華源長富30%股權的代價結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簽訂撤銷協議後，本集團根據原有協議須履行之付款責任已獲解除，而支付予華源生命之首期款項人民幣49,500,000元(相當於約46,698,000港元)將於股份轉回華源生命後退回本集團。流動比率將因此而得以改善。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存款及投資證券達85,605,000港元，全部均以港元結算。本集團之總貸款為37,27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1,597,000港元)，全部均為計息貸款。以總貸款除以股東資金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為13.3%(二零零三年：12.6%)。由於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港元結算，因此預期本集團承擔外匯風險極微。

行政總裁報告 (續)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本集團按面值發行36,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債券按息率每年4%計息，每半年支付一次，持有人有權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九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任何時間按換股價每股0.1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該等債券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悉數兌換為本公司360,000,000股普通股。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將投資物業、應收廣東國際大廈實業有限公司款項約31,72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3,506,000港元）及若干非上市證券作抵押，以取得銀行貸款36,91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0,910,000港元），銀行貸款利息以港元結算並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65%計息。本集團已將存款及投資證券合共24,18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414,000港元）抵押，作為向銀行及財務機構取得信貸額的擔保。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除上文「上海華源長富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段所披露者外，年內概無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前景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國際貿易發展非常特出。管理層相信，在可見未來貿易業務之回報將會進一步改善。國際貿易及廣東國際大廈之租金收入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之收入來源。

本集團處理臍帶血的實驗室一直致力於追求最高標準，並擬在未來一年申請美國血庫協會(AABB)之認可資格。

管理層預期二零零五年私營臍帶血儲存服務將出現市場競爭情況，但管理層深信，憑著不斷改善技術知識及各員工全心全意提供優質服務，本集團之臍帶血儲存服務定能繼續取得可觀之增長。

在未來一年，本集團將繼續檢討業務策略、重整資產、努力改善經營效率及盈利能力。本集團有意不斷物色具有高潛力之投資商機，務求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行政總裁報告 (續)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分別有35名及6名僱員。僱員之酬金按彼等之表現以具競爭力之酬金水平給予獎賞。本集團之酬金福利包括醫療、集團保險、強制性公積金及表現花紅。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按該計劃所規定之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局藉此機會向各股東對本集團於過去一年內之鼎力支持及全體職員之貢獻及勤奮致以謝意。

代表董事局

祁先超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

執行董事

周玉成

周先生，60歲，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及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周先生畢業於合肥工業大學機械專業，曾任國家紡織工業部政策法規司司長、中國華源集團有限公司總裁、中國恆天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紡織機械（集團）公司董事長。周先生現任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華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及中國華源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彼亦為上海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市第十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上海交通大學、東華大學和合肥工業大學之兼職和客座教授、中國企業家協會副會長、中國集團公司促進會及中華醫學基金會副會長。



傅偉民

傅先生，48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傅先生擁有中國大專學歷及為高級會計師。彼歷任上海第一棉紡織廠、上海藍天食品廠及中國華源集團有限公司高級管理層。傅先生現任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華源集團有限公司總裁助理。

祁先超

祁先生，40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祁先生畢業於中國科技大學系統科學與管理系運籌學專業研究生班和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彼曾任上海恆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中國華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中國華源集團有限公司總裁助理及和君創業研究諮詢有限公司副總裁。在併購重組、資本運作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超過十年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 (續)

執行董事 (續)

趙林業

趙先生，34歲，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及十月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裁及本公司執行董事。趙先生畢業於武漢大學研究生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曾任北京中華企業股份制諮詢公司購併部總經理、安徽省國際信托投資公司及深圳安鵬投資公司副總經理、深圳德盧投資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趙先生在企業重組、收購合併及企業投資管理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現為中國華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天錫

鄧先生，46歲，二零零零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先生為執業會計師及鄧天錫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彼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會員。鄧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理學士學位、澳洲悉尼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理工大會計學博士學位。鄧先生亦為CEC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嘉利美商國際有限公司、駿新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化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義明

王女士，59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女士畢業於上海華東化工學院化學工程學專業，曾於南京中國藥科大學分析中心任講師及於美國賓夕凡尼亞州立大學化學系作訪問學者，1994年回國至今於清華大學化學系任副教授、教授。現為中國色譜學會北京分會理事、安徽省蕪湖市生物藥業科技園專家顧問。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 (續)

高級管理層

司偉

司先生，38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兼財務總監。司先生持有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管理學院航空宇航系統工程與管理工程專業碩士學位。曾任機械電子工業部秘書、重大技術裝備辦公室副處長、中國工商銀行國際部高級經理、北京國際信托投資公司國際業務總部副總經理、金融業務部總經理及中關村金融業務部總經理等。

張濤

張先生，43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兼科技技術總監。張先生為奧地利因斯布魯克大學有機合成專業博士。彼曾任北京農業大學應用化學系講師、中國科學院上海有機化學研究所博士後、副研究員、北京雙鶴現代醫葯技術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及北京雙鶴葯業股份有限公司科學技術委員會副主任、研究院常務副院長。

馬式薇

馬女士，48歲，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裁，負責本集團之國際貿易業務。在加入本集團之前，馬女士為中國華源集團有限公司機電進出口部總經理兼中國華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馬女士在國際貿易及企業管理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彭桂平

彭女士，39歲，二零零四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彭女士畢業於南澳洲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特許秘書，並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彭女士曾在多家上市公司及會計師行出任不同之管理職位，並曾出任香港一家商業服務顧問公司之董事。彼擁有豐富之企業監管及管理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 (續)

高級管理層 (續)

曾憲華

曾先生，46歲，二零零四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細胞治療技術中心有限公司總經理。曾先生為香港註冊藥劑師，一直從事藥劑業近二十年。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曾先生曾在史克美占藥廠及博福益普藥廠等跨國製藥公司出任銷售、市場推廣及高級管理職位。

余藹琪

余小姐，32歲，二零零三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財務經理，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會計學文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在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一家國際會計師行及上市公司任職，並於財務管理、稅務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董事局報告書

董事局提呈彼等之年報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綜合損益表第19頁。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及13。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之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周玉成（主席）

傅偉民

祁先超

趙林業

陳耀南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獲委任）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辭任）

唐乃勤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辭任）

梁維君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天錫

王義明

周怡菁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董事局報告書 (續)

董事 (續)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趙林業先生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鄧天錫先生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願意膺選連任。

擬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任何服務合約。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股東名冊中，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本公司之股份權益（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鄧天錫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	0.0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入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局報告書 (續)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股東名冊所示，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相關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中國華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華源香港」)(附註)	法團權益	640,000,000	25.97%
中國華源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華源」)(附註)	所控制法團之權益	640,000,000	25.97%
Equity Valley Investments Limited	法團權益	346,584,000	14.06%

附註：中國華源香港由中國華源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國華源被視為擁有中國華源香港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股東名冊所示，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分別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分別採納了舊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終止，因此本公司不會再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已授出之購股權將根據有關發行條款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而其條文之各方面將全面維持有效。

董事局報告書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各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購股權計劃項下各董事獲授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a) 舊購股權計劃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九日獲授購股權之詳情如下，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行使：

參與者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董事：		
唐乃勤先生 (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辭任)	0.145	17,500,000

(b) 新購股權計劃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日獲授購股權之詳情如下，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日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行使：

參與者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未行使	年內已註銷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
董事：				
唐乃勤先生 (已於二零零四年 五月十四日辭任)	0.1	9,966,000	9,966,000	—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本年度終結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已存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為其中一方，及本公司之一名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局報告書 (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贖回其任何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證券。

管理合約

廣東國際大廈實業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於年內訂立管理服務合約，而該公司已收之管理服務費達2,766,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所佔之銷售總額佔本集團之銷售總額約53%，而本集團之最大客戶所佔之銷售額佔本集團之銷售總額約24%。

年內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所佔之採購總額佔本集團之採購總額約96%，而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所佔之採購額佔本集團之採購總額約82%。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之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公司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當時生效的附錄14所載最佳應用守則，惟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受聘並無指定任期，但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彼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每年作出之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董事局報告書 (續)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與本集團之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權益。

股份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中並無股份優先購買權之規定，以要求本公司於發行新股時按股權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足夠公眾持股量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關連交易及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Offspring Investments Limited（「Offspring」）訂立有條件協議（「該協議」），向中國華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中國華源生命產業有限公司（「華源生命」）收購上海華源長富藥業（集團）有限公司（「上海華源長富」）3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65,000,000元（約156,000,000港元）（可予調整）。

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該協議之所有條件已獲履行，並已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完成將上海華源長富之30%股權從華源生命轉讓予Offspring的有關手續。根據該協議，Offspring須於該協議之生效日期（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後三個月內分三期向華源生命支付合共人民幣165,000,000元，作為收購之代價。華源生命隨後同意就第二期及第三期之付款期延長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鑑於本集團未能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籌得足夠資金，支付第二期及第三期款項，故此華源生命與Offspring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訂立撤銷協議（「撤銷協議」）以撤銷該協議。根據撤銷協議，Offspring須簽立必要文件，將上海華源長富之30%股權轉回華源生命，於完成股權轉讓後十個工作天內，華源生命須向Offspring退回人民幣49,500,000元（即早前根據該協議支付予華源生命之首期款項）。撤銷協議將於取得中國有關部門審批及完成股權轉讓程序後，方為完成。

董事局報告書 (續)

核數師

年內，過往三年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則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局

周玉成

主席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核數師報告書

Deloitte.

德勤

致創富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行完成審核載於第19至57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的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製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行的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之規定，將此意見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行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核數師意見的基礎

本核數師行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等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要估計和判斷，及衡量究竟其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公司及貴集團的情況，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地予以披露。

本核數師行在策劃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本核數師行認為必需的所有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核數師行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行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行相信，本核數師行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基礎。

核數師意見

本核數師行認為上述財務報表足以真實與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狀況，並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242,459	18,109
銷售成本		(223,051)	(1,823)
毛利		19,408	16,286
其他經營收入	6	1,892	1,216
行政費用		(41,947)	(52,485)
投資證券之減值虧損		(20,000)	(10,000)
重估投資物業之(虧損)盈餘		(6,600)	15,400
經營虧損	7	(47,247)	(29,583)
財務成本	9	(2,373)	(3,379)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8,065)	(1,051)
收購聯營公司產生商譽之減值虧損	16	(8,355)	—
除稅前虧損		(86,040)	(34,013)
稅項	10	(175)	(1,277)
本年度淨虧損		(86,215)	(35,290)
每股虧損－基本	11	(3.92)仙	(2.15)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4,622	5,530
投資物業	13	155,800	162,400
商譽	14	17,726	20,640
聯營公司之權益	16	155,660	36,420
投資證券	17	—	20,000
		333,808	244,990
流動資產			
存貨		362	31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8	64,450	78,362
投資證券	17	7,639	184
已抵押之銀行存款	33	10,342	1,230
已抵押於財務機構之存款	33	6,208	—
銀行結餘及現金		61,416	102,780
		150,417	182,87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9	49,697	11,52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1	108,962	—
應付稅項		90	35
已抵押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	22	4,000	4,000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內到期	24	249	321
		162,998	15,877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2,581)	166,99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21,227	411,983
非流動負債			
已抵押之銀行借貸—一年後到期	22	32,910	36,910
可換股債券	23	—	36,000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後到期	24	117	366
遞延稅項	25	7,946	8,282
		40,973	81,558
資產淨值		280,254	330,425

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246,481	210,451
儲備		33,773	119,974
股東資金		280,254	330,425

載於第19頁至第57頁之財務報表已由董事局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批准及授權發行並由以下人士代簽：

周玉成
董事

祁先超
董事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之權益	15	285,804	264,430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8	2,736	41,7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54,993	98,876
		57,729	140,59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9	6,880	1,464
流動資產淨值		50,849	139,13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36,653	403,563
非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0	48,618	45,641
可換股債券	23	—	36,000
		48,618	81,641
資產淨值		288,035	321,92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246,481	210,451
儲備	28	41,554	111,471
股東資金		288,035	321,922

周玉成
董事

祁先超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附註28)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19,603	175,946	152,150	(174,051)	273,648
發行新股	80,620	—	—	—	80,620
行使購股權	10,228	1,219	—	—	11,447
本年度淨虧損	—	—	—	(35,290)	(35,29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0,451	177,165	152,150	(209,341)	330,425
兌換可換股債券	36,000	—	—	—	36,000
行使購股權	30	14	—	—	44
本年度淨虧損	—	—	—	(86,215)	(86,21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6,481	177,179	152,150	(295,556)	280,254

本集團的累計虧損包括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虧損約29,31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累計虧損1,246,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86,040)	(34,013)
已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重估投資物業之虧損(盈餘)	6,600	(15,400)
股息收入	(21)	(1)
利息開支	2,373	3,379
利息收入	(137)	(50)
商譽攤銷	2,914	2,91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600	2,7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7	180
收購聯營公司產生商譽之減值虧損	8,355	—
投資證券之減值虧損	20,000	10,000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8,065	1,05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出	(16,234)	(29,152)
存貨之增加	(48)	(9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少	13,912	23,423
投資證券之增加	(7,455)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增加(減少)	38,176	(1,581)
應付董事款項之減少	—	(4,482)
來自(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	28,351	(11,903)
已付中國內地(「中國」)所得稅	(456)	(574)
來自(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27,895	(12,477)
投資業務		
已收股息	21	1
已收利息	137	5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76)	(2,670)
收購聯營公司	(46,698)	—
收購其他證券	—	(30,000)
已抵押銀行存款之增加	(9,112)	(1,230)
已抵押於財務機構存款之增加	(6,20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27	—
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62,609)	(33,849)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2,373)	(3,379)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	44	92,067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	36,000
新籌集之銀行借貸	—	42,910
償還銀行借款	(4,000)	(2,000)
償還短期借貸	—	(20,000)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321)	(308)
(用於)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6,650)	145,29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增加	(41,364)	98,964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2,780	3,81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1,416	102,78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61,416	102,78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乃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經營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附註35。

在編製財務報表時，董事已考慮附註31所載撤銷協議之影響。董事認為，本公司有能力全面履行在可見將來到期之財務承擔。因此，財務報表已按持續基準編製。

2. 最新頒佈會計準則產生之潛在影響

於二零零四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新訂或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下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提早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開始考慮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帶來之潛在影響，惟目前仍未能釐定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報方式產生重大影響。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日後可能會改變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報方式。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就投資物業及投資證券重估作出修訂編製而成。

財務報表乃根據下文所載與香港普遍採納會計原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而成。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併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乃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商譽

於綜合時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日期在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已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權益。

商譽乃以其可使用不超過十年之經濟年期按直線之基準資本化及攤銷。於收購聯營公司時產生之商譽乃列於聯營公司之賬面值內。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之商譽乃獨立列於資產負債表內作為獨立之無形資產。

於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時，未攤銷商譽之應佔金額乃於出售時計入以釐定損益。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為就其投資潛質而持有之已落成物業，任何租金收入均按公平原則磋商。

投資物業乃根據於每個結算日獨立專業評估之公開市值列賬。因投資物業重估產生任何之重估增加或減少乃計入或從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中扣除，除非此儲備之結餘不足以彌補重估減少，在此情況下，重估減少超出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之部分乃從損益表中扣除。倘減值已於過往從損益表中扣除，而重估增加於其後產生，則此項增加乃在過往扣除減值限度之內計入損益表。

於出售投資物業時，應佔該出售物業的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結餘乃計入損益表。

並無就根據未屆滿年期超過二十年租約而持有之投資物業折舊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撇銷其原值：

租賃裝修	15%-33 $\frac{1}{3}$ %
傢俱、裝置及設備	20%
汽車	20%

根據財務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按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按其估計使用年期折舊。

資產出售或報廢所產生之損益乃按該資產之出售收益與賬面價值之差額而釐定，並於收益表內確認。

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值乃按成本值扣除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計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聯營公司之權益

綜合損益表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年內收購後業績之份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之份額，另加於收購時產生之已攤銷商譽，扣除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列賬。

投資證券

投資證券乃按交易日期之基準予以確認，並於初時按成本值計量。

持至到期日債務證券以外之所有證券均按公平值於其後報告日期計量。

倘證券乃持有作買賣用途，則未變現之損益乃於期內計入為純利或虧損淨額。就其他證券而言，未變配之損益乃於儲備內處理，直至證券出售或被釐定為減損，在此情況下累積之損益乃計入期內之純利或虧損淨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存貨

存貨 (即消耗品) 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乃按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按在正常業務情況下預計銷售價格減預計的必要銷售成本予以確定。

減值

於各個結算日，本集團會審核其資產及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經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之賬面值削減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立即確認為一項支出。

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則該資產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可收回數額的經修訂估計值，惟有關賬面值的增幅不得超逾過往年度倘無就該資產確認任何虧損下所釐定的賬面值。一項減值虧損撥回立即確認為一項收入。

可換股債券

除非兌換實際出現，否則可換股債券會分開披露及列為負債。就可換股債券計算出於損益賬中確認之財務成本，以提供各會計期間可換股債券結餘之固定扣減率。

租賃

凡租賃條款規定將擁有該等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之租約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於購入日期時按彼等之公平值資本化。出租人相應之債務 (扣除利息支出)，乃計入資產負債表作為融資租賃責任。財務成本即總租賃承擔與所收購資產公平值兩者間之差額，乃按有關租約之年期從損益表中扣除，以就每個會計期間須承擔餘下結餘之責任，產生一個不變的定期收費率。

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租金乃按直線法基準，按有關租賃年期於損益表中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所得稅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本年度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損益表中呈報之純利，原因是其不包括其他年份之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支項目，且不包括始終均為非應課稅及可扣減之損益表項目。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告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間之差額而預計應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並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一般會就所有之應課稅時差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範圍則僅限於與可扣減暫時時差相抵之應課稅溢利之可能數額。倘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時差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該等資產及負債不會獲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時差而確認，惟倘本公司可令暫時時差撥回及暫時時差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結算日予以審核，並以應課稅溢利不再足以給予全部或部分將予收回之該項資產為限進行撇減。

遞延稅項按預計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進行計算。遞延稅項會於損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惟倘遞延稅項與直接扣自或計入股本之項目相關時，則該遞延稅項亦在股本中予以反映。

收益確認

貨品銷售乃於交貨及所有權轉移時予以確認。

處理及儲存收費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登記費乃於登記合約簽署時予以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益確認 (續)

租金收入乃以直線基準按有關租約之年期予以確認。

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乃於已確立權利收取股息款項時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乃經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計算。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預先收取客戶費用之儲存費，並以直線法按有關合約年期在收入中確認。

外幣

本公司以港元存置賬冊及紀錄。

以外幣計算的交易按交易日適用匯率換算。以該等外幣結算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於結算日按適用匯率重新換算。因換算所產生的損益於損益表內處理。

於綜合賬目時，本集團在香港以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按適用匯率換算。收支項目乃按截至該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的一切匯兌差額（如有）乃被分類為股本，並轉撥往本集團之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會於出售該業務之期間確認為收入或開支。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於支付時列作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營業額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指就下列各項已收及應收之款項淨額：

買賣藥物及化學原料	163,730	—
買賣投資證券	58,179	—
處理、儲存及登記費	11,724	9,287
租金收入	8,805	8,807
投資證券之股息收入	21	1
其他投資收入	—	14
	<hr/>	<hr/>
	242,459	18,109

5. 業務及地域分類

業務分類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處理及儲存臍帶血、買賣藥物及化學原料及投資證券。業務分類之間並無銷售或買賣交易。該等分類乃本集團呈報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有關該等業務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資料載列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業務及地域分類 (續)

業務分類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處理 及儲存 臍帶血 千港元	買賣 藥物及 化學原料 千港元	投資 證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u>8,805</u>	<u>11,724</u>	<u>163,730</u>	<u>58,200</u>	<u>242,459</u>
業績	<u>(1,714)</u>	<u>973</u>	<u>320</u>	<u>(17,105)</u>	<u>(17,526)</u>
財務成本					(2,373)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8,065)
收購聯營公司產生商譽之 減值虧損					(8,355)
未分配之公司費用					<u>(29,721)</u>
除稅前虧損					(86,040)
稅項					<u>(175)</u>
本年度淨虧損					<u>(86,215)</u>
分類資產	<u>187,947</u>	<u>24,006</u>	<u>26,004</u>	<u>7,639</u>	<u>245,596</u>
未分配之公司資產					<u>238,629</u>
總資產					<u>484,225</u>
分類負債	<u>3,280</u>	<u>13,549</u>	<u>25,952</u>	—	<u>42,781</u>
未分配之公司負債					<u>161,190</u>
總負債					<u>203,971</u>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處理 及儲存 臍帶血 千港元	投資證券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資料					
資本添置	—	901	—	75	976
折舊及攤銷	137	3,338	—	1,039	4,5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利潤)	—	97	—	(40)	57
投資證券之減值虧損	—	—	20,000	—	20,000
重估投資物業之虧損	<u>6,600</u>	—	—	—	<u>6,600</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業務及地域分類 (續)

業務分類 (續)

有關該等業務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處理 及儲存 臍帶血 千港元	投資證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8,807	9,287	15	18,109	
業績	18,100	(2,029)	(10,007)	6,064	
財務成本				(3,379)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051)	
未分配之公司費用				(35,647)	
除稅前虧損				(34,013)	
稅項				(1,277)	
本年度淨虧損				(35,290)	
分類資產	237,506	24,980	15,010	277,946	
未分配公司資產				150,364	
總資產				427,860	
分類負債	3,612	6,385	20	10,017	
未分配公司負債				87,418	
總負債				97,435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處理 及儲存 臍帶血 千港元	投資證券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資料					
資本添置	549	519	—	1,602	2,670
折舊及攤銷	73	4,862	—	767	5,7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	—	180	—	—	180
投資證券之減值虧損	—	—	10,000	—	10,000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業務及地域分類 (續)

地域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下表為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總資產分別根據客戶及資產之地點分析如下：

	營業額 千港元	總資產 千港元	資本添置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香港	233,654	140,618	976
中國	8,805	343,607	—
	242,459	484,225	976
二零零三年			
香港	9,302	231,397	2,121
中國	8,807	196,463	549
	18,109	427,860	2,670

6. 其他經營收入

本年度之其他經營收入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37	50
匯兌收益	48	—
呆壞賬撥回	—	1,079
雜項	1,215	87
投資證券之未變現收益	492	—
	1,892	1,216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經營虧損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已扣除：		
董事酬金 (附註8)	6,801	8,296
其他員工成本	9,891	4,134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0	140
總員工成本	16,912	12,570
核數師酬金		
— 現年度	1,200	323
— 往年撥備不足	15	108
商譽攤銷 (包括在行政費用內)	2,914	2,91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由本集團擁有	1,170	2,358
—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	430	4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7	180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3,057	1,971
並已計入：		
總租金收入	8,805	8,807
減：支出	(3,344)	(3,366)
利息收入	5,461	5,441
出售交易證券之淨利潤	137	50
呆壞賬撥回	2,450	—
投資證券之未變現收益	—	1,079
	492	—

8. 董事及五名最高酬金僱員之酬金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		
袍金	1,057	969
薪金及其他	5,721	7,28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	44
	6,801	8,296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及五名最高酬金僱員之酬金 (續)

董事之酬金範圍如下：

	董事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7	1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1
	<u>10</u>	<u>12</u>

僱員酬金

本集團最高酬金之五名人士中，四名(二零零三年：五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於上文披露。餘下一名(二零零三年：無)個別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	61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
	<u>623</u>	<u>—</u>

本集團於年內概無支付任何酬金予董事，作為誘使其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之酬金，或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於年內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9. 財務成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及透支	(1,278)	(3,245)
可換股債券	(1,058)	(95)
融資租賃	(37)	(39)
	<u>(2,373)</u>	<u>(3,379)</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稅項

稅項包括：

香港利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現年稅項

遞延稅項 (附註25)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56)	—
(455)	(492)
(511)	(492)
336	(785)
(175)	(1,277)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之17.5%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往年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二零零三年財務報表中並無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收入按每年之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綜合損益表，本年度稅項與除稅前虧損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按所得稅率17.5%計算之稅項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之稅務影響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使用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其他司法權區採用不同稅率之影響

其他

本年度稅項開支

(86,040)	(34,013)
15,057	5,952
(4,911)	(184)
356	198
(6,612)	(5,956)
(3,478)	(4,012)
75	151
(558)	2,789
(104)	(215)
(175)	(1,277)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乃按本年度淨虧損約86,21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5,29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2,199,224,328股(二零零三年:1,640,633,346股)計算。

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無假設已兌換可換股債券,因為兌換將導致持續正常經營之每股虧損減少。

購股權之影響並無列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範圍之內,因為行使購股權將會導致持續正常經營之每股虧損減少。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5,700	4,200	3,511	13,411
添置	13	963	—	976
撇銷	(4,374)	—	—	(4,374)
出售	—	(335)	(800)	(1,13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9	4,828	2,711	8,878
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460	1,717	1,704	7,881
本年度撥備	330	648	622	1,600
撇銷時對銷	(4,374)	—	—	(4,374)
出售時對銷	—	(211)	(640)	(85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6	2,154	1,686	4,256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3	2,674	1,025	4,622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0	2,483	1,807	5,530

汽車之賬面淨值包括以融資租賃之資產約93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369,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62,400
重估減少	(6,600)
	<hr/>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5,800</u>

在中國以中期租約持有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國際物業顧問公司第一太平戴維斯(香港)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場價值重估。是項估值導致重估減少6,6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盈餘15,400,000港元)，已在損益表中扣除。

本集團已將大部分的投資物業以經營租賃租出。

本集團已將所有投資物業(二零零三年：162,400,000港元)抵押，以確保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

14.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三年及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9,139</u>
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8,499
本年度攤銷	<u>2,914</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413</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726</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640</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80,358	180,358
減：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445)	(358)
	179,913	180,00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	257,044	187,146
減：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備抵	(151,153)	(102,716)
	285,804	264,430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附註35。

附註：該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該款項不大可能由結算日起十二個月內償還，因此在資產負債表列為非流動。

16. 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139,527	36,420
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	24,488	—
減：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8,355)	—
	155,660	36,420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持有股份類別	註冊成立/ 成立/經營地點	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廣州市華康地空開發 有限公司* (「廣州華康地空」)	普通股	中國	17%	17%	物業發展及投資
上海華源長富藥業 (集團)有限公司 (「上海華源長富」)	普通股	中國	30%	—	製造、批發及 分銷中國多種 藥物產品

年內，本集團自收購後應佔上海華源長富盈利8,355,000港元。

聯營公司之商譽於年內因收購上海華源長富而產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本集團與中國華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中國華源生命產業有限公司(「華源生命」)就此項收購訂立撤銷協議(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31)。因此，經參考在撤銷協議完成時之可收回款項，已於年內就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中，確認8,355,000港元之減值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投資證券

本集團

	交易證券		其他證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股本證券：				
在香港上市	7,639	184	—	—
非上市	—	—	30,000	30,000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	—	(30,000)	(10,000)
	7,639	184	—	20,000
上市證券之市值	7,639	184	—	—
就申報分析之賬面金額：				
流動	7,639	184	—	—
非流動	—	—	—	20,000
	7,639	184	—	20,00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上市證券指本集團在寰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UBC」)之10%股權，該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從事提供研究及開發、生產及銷售中國醫療健康食品及中國醫藥產品。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	61,269	34,898	—	—
其他應收款項	1,191	40,527	1,176	40,127
按金及預付款項	1,990	2,937	1,560	1,594
	64,450	78,362	2,736	41,721

於結算日，貿易應收賬包括一項應向前同系附屬公司廣東國際大廈實業有限公司（「廣東國際大廈實業」）收取約達31,60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2,996,000港元）之款項。上述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並已扣除應付有關物業管理費。

鑑於前最終控股公司廣東國際信托投資公司（「廣東國投」）於一九九八年十月開始進行清盤，故廣東國際大廈實業面對財政困難，以償還欠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廣東國投之清盤人同意，運用出售其於廣東國際大廈實業之權益之部分所得款項，償還此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廣東國際大廈實業之權益以代價人民幣1,130,000,000元以拍賣出售。然而，潛在買方於本年仍未能完全履行其責任。董事獲清盤人通知，目前有興趣收購廣東國際大廈之其他潛在買家已接觸清盤人，而出售所得款項將用作悉數償還已結欠本集團之未償還款項。基於以上背景資料，董事認為此應收款項可全數收回。

租戶之租金收入已到期及須預先墊付。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租戶除外）之信貸期一般界乎30日至60日。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續)

以下為於結算日餘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5,051	1,086
31日至60日	23,217	388
61日至90日	625	185
超過90日	768	243
	29,661	1,902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25,910	195	—	—
其他應付賬款	156	308	—	—
延期收入	12,415	5,982	—	—
應計開支	11,216	5,036	6,880	1,464
	49,697	11,521	6,880	1,464

以下為於結算日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5,909	189
31日至60日	—	2
超過60日	1	4
	25,910	195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該款項不大可能由結算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因此在資產負債表列為非流動。

2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本集團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本集團之支付責任將於撤銷協議完成後解除 (載於附註31)。

22. 已抵押銀行借貸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抵押銀行借貸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一年內	4,000	4,000
一年至兩年	4,000	4,000
兩年至五年	13,800	4,000
五年後	15,110	28,910
	36,910	40,910
減：列入流動負債一年內到期款項	(4,000)	(4,000)
一年後到期款項	32,910	36,910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按面值向中國華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中國華源香港」）發行36,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債券按年息4%計息，須每半年分期於期末支付，其持有人可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九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任何時間，以換股價每股0.1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新股。債券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全數兌換為本公司360,000,000股普通股。

24. 融資租賃之承擔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租金之現值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本集團				
融資租賃承擔應付之款項：				
一年內	269	358	249	321
第二年至第五年 (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20	388	117	366
	389	746	366	687
減：未來融資費用	(23)	(59)	—	—
租賃承擔之現值	366	687	366	687
減：年內到期之款項			(249)	(321)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117	366

本集團之政策以融資租賃支付若干出租汽車之租金。平均租期約為4年。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實際借貨率為每年2.4%（二零零三年：每年2.4%）。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遞延稅項

現年及過往申報年度已確認之遞延稅務負債及其變動概要如下：

	重估投資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7,497
在本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785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8,282
計入本年度損益表	(336)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946</u>

為編製資產負債表遞延稅項結餘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遞延稅務負債	<u>7,946</u>	<u>8,282</u>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可供抵消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務虧損分別約為91,456,000港元及51,14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1,582,000港元及31,274,000港元）。鑑於未來溢利流向難以預測，故就稅務虧損並無已確認遞延稅務資產。年內或於結算日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臨時差異。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股本

	每股0.1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金額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法定：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2,104,512,853	1,196,028,853	210,451	119,603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新股	300,000	102,284,000	30	10,228
發行新股	—	806,200,000	—	80,620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 發行新股 (附註23)	360,000,000	—	36,00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464,812,853	2,104,512,853	246,481	210,451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五日、二零零三年八月五日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分別按發行價每股0.1港元配發及發行239,200,000股、287,000,000股及28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股，以向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所有新股與本公司當時現有股本享有同等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九日，購股權持有人以每股0.145港元行使其3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300,000股每股0.1港元之普通股。所有新股與本公司當時現有股本享有同等權益。

27.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股東分別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分別採納舊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終止，因此本公司不會再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已授出之購股權將根據有關發行條款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而其條文之各方面將全面維持有效。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參與者提供獎勵或報酬。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購股權 (續)

(a) 舊購股權計劃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年內購股權數目之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於二零零四年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未行使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行使	一月一日 未行使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行使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	
董事	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0.145	43,500,000	26,000,000	17,500,000	—	17,500,000	
僱員	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0.145	1,400,000	1,100,000	300,000	300,000	—	
			<u>44,900,000</u>	<u>27,100,000</u>	<u>17,800,000</u>	<u>300,000</u>	<u>17,500,000</u>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上述購股權之每份行使價0.145港元乃由董事局釐定。

就於年內行使購股權而言，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獲行使前一日之公平值為0.495港元。

根據本計劃，17,500,000份購股權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佔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0.71%。

倘悉數行使獲授購股權，將導致任何現有已授購股權人士，根據本計劃而發行及可發行予其之股份總數超過本購股權計劃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之25%，則此等參與者將可能不會獲授任何購股權。

倘根據本計劃已發行或須發行或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在加入根據本公司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已發行或須發行或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時，大於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不包括行使購股權時所發行之任何股份），則不會根據本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購股權 (續)

(b) 新購股權計劃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年內購股權數目之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於	於二零零四年	於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三日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出	已行使	未行使	內註銷	未行使
董事	二零零三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	0.1	31,890,000	21,924,000	9,966,000	9,966,000	—
僱員	二零零三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	0.1	53,260,000	53,260,000	—	—	—
			<u>85,150,000</u>	<u>75,184,000</u>	<u>9,966,000</u>	<u>9,966,000</u>	<u>—</u>

每股行使價0.1港元指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報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因行使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及仍有待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整體上限，合共不得超過相當於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之股份數目。倘超過上述30%之限額，則本公司可能不會根據本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參與者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倘於十二個月期間至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參與者進一步獲授購股權而導致該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涉及之股份多於進一步授出之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則以下條件必須達成：

- 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授出，而該等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購股權 (續)

(b) 新購股權計劃 (續)

- 本公司必須寄予股東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建議之通函，並須提供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資料；及
- 將授予有關建議承授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在由股東按上文所述批准前釐定。

已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不會記錄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直至購股權獲得行使，亦毋需就於年內所授出購股權之價值於損益賬內扣除。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因此而發行之股份則由本公司按股份之面值入賬為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與本公司就股份入賬面值超出之部分則會記錄於股份溢價賬內。於彼等之行使日期前失效或註銷之購股權則會從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中撤除。

28.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75,946	234,944	(255,329)	155,561
行使購股權	1,219	—	—	1,219
本年度淨虧損	—	—	(45,309)	(45,309)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7,165	234,944	(300,638)	111,471
行使購股權	14	—	—	14
本年度淨虧損	—	—	(69,931)	(69,93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7,179	234,944	(370,569)	(41,554)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繳入盈餘指於一九九七年三月集團重組時所產生的特別儲備。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儲備 (續)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經修訂)，繳入盈餘亦可供分派予股東。然而，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不能夠從繳入盈餘中宣派或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於或可能於支付後未能支付到期之負債；或
- (b) 其資產之變現值將少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29. 經營租賃之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以下年期到期物業及辦公室設備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之最低租金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686	4,646	2,113	2,139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3,145	5,840	3,145	5,264
	5,831	10,486	5,258	7,403

商議之租約年界乎一年至三年。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經營租賃承擔 (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以下最低租約租金與租戶訂立合約：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220	8,364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9,058	23,052
五年後	46,595	50,588
	73,873	82,004

3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管理強制性公積金 (「強積金」)。在損益表中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本集團按強積金計劃規定之比率應付予強積金計劃之供款。

31.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Offspring Investments Limited (「Offspring」) 訂立有條件協議 (「該協議」)，則向華源生命收購上海華源長富 30% 股權，代價為人民幣 165,000,000 元 (相當於約 156,000,000 港元) (可予調整)。

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該協議之所有條件已獲履行，並已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完成將上海華源長富之 30% 股權從華源生命轉讓予 Offspring 之有關手續。根據該協議，Offspring 須於該協議之生效日期 (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 後三個月內分三期向華源生命支付合共人民幣 165,000,000 元，作為收購之代價。華源生命隨後同意就第二期及第三期之付款期延長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結算日後事項 (續)

鑑於本集團未能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籌得足夠資金，支付第二期及第三期款項，故此華源生命與Offspring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訂立撤銷協議（「撤銷協議」）以撤銷該協議。根據撤銷協議，Offspring須簽立必要文件，將上海華源長富之30%股權轉回華源生命，於完成股權轉讓後十個工作天內，華源生命須向Offspring退回人民幣49,500,000元（相當於約46,698,000港元，即早前根據該協議支付予華源生命之首期款項）。撤銷協議將於取得中國有關部門審批及完成股權轉讓程序後，方為完成。

32. 其他事項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以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之發售價私人配售附有認購股份權利之認股權證300,000,000份。每份認股權證附有權利可按每股0.285港元（可予調整）之初步認購價認購一股股份。鑑於簽訂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後市場氣氛惡化，合適承配人對配售缺乏興趣。因此，發行事宜未能完成，根據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條款，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已告失效。

33.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將以下資產抵押予銀行及財務機構，以確保本集團獲授信貸額：

類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投資證券	7,639	184
投資物業	155,800	162,400
銀行存款	10,342	1,230
存款	6,208	—
貿易應收賬款	31,725	33,506

此外，於結算日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其就上述投資物業投保可能產生之所有利益及款項轉讓予銀行，以確保本集團獲授信貸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資產抵押 (續)

於結算日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就上文所述其中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之應收款項中所有權利、業權、利益及權益轉讓予銀行，以確保本集團獲授信貸。

於結算日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廣信置業有限公司亦將屬於其應收本公司之間債項42,54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5,642,000港元）作為此附屬公司獲授信貸額之抵押。

34.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財務報表附註31所述者外，本集團進行以下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支付予中國華源香港之可換股債券利息	1,058	95
已付租金 (附註a)	—	749
已付管理費 (附註b)	—	613

(a) 本集團以月租80,298港元（由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五月）向本公司之前主要股東航宇數碼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宇航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租用辦公室，租金由二零零三年六月起調整為58,000港元。該安排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終止。

(b) 本集團由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八月，每月向航宇數碼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支付76,600港元之固定管理費用，作為提供行政支援服務之報酬。

以上交易乃根據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之條款進行。

此外，於結算日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董事唐乃勤先生向銀行提供無限制私人擔保，以確保本集團獲授信貸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註冊 資本之面值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之 面值比例 %	主要業務
Biogrowth Asse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細胞治療技術中心 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200,000港元	100	提供臍帶血儲 存庫及有關 實驗室服務
華毅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2港元普通股 10,000港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100	投資控股
香港華源藥業 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1港元	100	買賣藥物及 化學原料
大利國際投資 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2港元	100	證券投資 及買賣
廣信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	10,000港元	100	物業投資
創富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2港元	100	投資控股
INNOMAXX Property(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2美元	100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註冊 資本之面值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之 面值比例 %	主要業務
Longshi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Offspring Investments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中富科技發展 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2港元	100	不活躍
United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 本公司直接持有之附屬公司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擁有任何債務證券。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18,255	25,556	36,463	18,109	242,459
除稅前虧損	(4,265)	(35,203)	(36,834)	(34,013)	(86,040)
稅項	—	(1,100)	167	(1,277)	(175)
本年度淨虧損	(4,265)	(36,303)	(36,667)	(35,290)	(86,21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256,459	299,796	319,875	427,860	484,225
總負債	(4,899)	(24,566)	(46,227)	(97,435)	(203,971)
股東資金	251,560	275,230	273,648	330,425	280,254